（上接A17版）

6、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6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十九）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承诺：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承诺情况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承诺：
"1、本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承诺：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6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联系人	范炜
电话	0731-89953989
传真	0731-899539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丁元、赵岩
项目协办人	LIU XIAO LAN
经办人员	张强、李洋、黄中一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签字律师	彭龙、龙斌、吴慧
联系人	彭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魏五军、彭亚敏、姜丰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签字评级人员	孙长征、王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六）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益丰药房（603939）1,548,736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268,22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6,335,348股。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益丰药房（603939）2,830,677股。保荐人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人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以及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股本为1,010,386,902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333,280	0.43%
其他内资持股	4,333,280	0.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	4,333,280	0.4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6,053,622	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53,622	99.57%
三、股份总数	1,010,386,90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43,980	21.65	A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23,494	16.66	A股流通股
3	高毅	117,901,056	11.67	A股流通股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97,109,376	9.61	A股流通股
5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96,559,008	9.56	A股流通股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0,000,000	2.97	A股流通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7,318	1.05	A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4,666	0.93	A股流通股
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6,679,680	0.66	A股流通股
10	韩红昌	5,736,360	0.57	A股流通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218,743,9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6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厚信创投未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1）厚信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厚信创投为持股平台，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公司股权的情况，亦无其他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74.95	14,944.13
净资产	4,783.07	4,801.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275.92	60,755.57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2023年6月30日，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901,05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7%；通过其控制的厚信创投控制公司21.65%的股份；通过益仁堂控制公司0.48%的股份；通过益之丰控制公司1.05%的股份。高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8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基本情况如下：
高毅，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药师职称，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于2001年创办益丰药房。曾任常德市鼎城区药材公司批发部经理、分公司经理，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益丰有限董事长、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益丰药房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过往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厚信创投前身）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企业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厚信创投前身）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厚信创投前身）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6月21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减持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并且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2015年2月17日起，期限36个月。 股份减持期限：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高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其近亲属高宏发（高毅父亲）、高峰（高毅弟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减持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承诺："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锁定期限：2015年2月17日起，期限36个月。 股份减持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5%。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高毅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高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峰、高宏发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分别代表其本人及其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②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5年2月17日起，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代表其本身及其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①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②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5年2月17日起，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如发行人（含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济康及高毅将连带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处罚和/或损失，或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含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含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高毅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为长期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本次可转债发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高毅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0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厚信创投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0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0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6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及颜俊）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6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6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023年2月28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6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023年5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胡建霞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6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024年1月29日，期限为长期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2-282号、天健审〔2022〕2-293号和天健审〔2023〕2-2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节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附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列示2020年财务数据已对新租赁准则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和重要性水平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2-282号、天健审〔2022〕2-293号和天健审〔2023〕2-2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或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430.99	411,251.92	292,065.11	336,0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00.52	5,004.51	15,218.77	74,484.13
应收账款	153,272.81	184,394.09	107,692.24	83,029.74
应收款项融资	723.10	178.47	1,016.31	87.66
预付款项	16,298.18	22,547.26	9,109.02	9,675.19
其他应收款	34,867.18	41,947.21	31,331.03	20,760.19
存货	365,742.51	361,454.93	304,061.36	217,217.62
其他流动资产	26,221.88	31,043.95	31,107.85	24,895.61
流动资产合计	989,057.17	1,057,822.34	791,601.70	766,16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4.76	524.91	526.05	52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10.64	32,737.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固定资产	120,881.34	121,851.21	91,845.16	57,669.45
在建工程	33,127.87	23,984.81	35,864.21	23,587.45
使用权资产	359,349.86	343,362.22	322,729.32	273,774.47
无形资产	46,434.92	47,819.95	38,924.87	37,067.80
开发支出	2,156.91	725.17	723.12	458.19
商誉	439,516.37	418,792.37	371,788.96	333,770.42
长期待摊费用	42,384.75	42,344.07	37,236.23	26,2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5.79	13,054.61	10,979.34	7,41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98	723.05	2,838.71	5,83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875.18	1,046,066.32	913,601.99	766,538.58
资产总计	2,108,932.35	2,103,888.66	1,705,203.69	1,532,70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8,031.88
应付票据	393,949.88	508,293.15	353,897.54	273,862.04
应付账款	202,000.79	167,774.06	126,657.26	108,337.77
预收款项	726.90	607.80	695.90	591.60
合同负债	7,064.98	6,068.51	4,109.73	3,054.25
应付职工薪酬	46,376.01	50,521.15	33,163.85	27,064.58
应交税费	21,398.39	28,342.76	21,300.32	13,945.67
其他应付款	93,274.04	76,018.53	40,817.84	40,73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415.62	127,779.98	93,564.82	80,733.25
其他流动负债	864.78	521.56	315.49	341.40
流动负债合计	905,071.39	965,927.51	674,522.76	586,69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10.17	22,866.81	36,564.83	62,825.63
应付债券	–	–	–	134,816.55
租赁负债	196,391.18	195,107.64	202,411.32	176,636.99
递延收益	5,454.29	5,468.98	5,033.71	5,14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0.84	2,371.03	216.27	24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76.48	225,814.46	244,226.13	379,666.58
负债合计	1,128,847.87	1,191,741.97	918,748.89	966,359.70
股东权益：				
股本	101,038.69	72,170.49	71,876.53	53,151.79
其他权益工具	–	–	–	21,566.87
资本公积	381,454.61	407,670.01	398,824.40	259,442.92
减：库存股	7,741.10	7,741.10	2,776.24	6,302.40
其他综合收益	14,057.76	-1,700.17	–	–
盈余公积	13,206.60	13,206.60	10,848.01	9,222.49
未分配利润	413,649.17	372,002.01	269,357.91	198,78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5,665.74	855,607.85	748,130.61	535,863.55
少数股东权益	64,418.74	56,538.85	38,324.19	30,481.04
股东权益合计	980,084.48	912,146.70	786,454.80	566,34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8,932.35	2,103,888.66	1,705,203.69	1,532,704.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0,656.30	1,988,639.58	1,532,630.53	1,314,450.24
其中：营业收入	1,070,656.30	1,988,639.58	1,532,630.53	1,314,450.24
二、营业总成本	972,303.64	1,800,827.52	1,404,564.06	1,206,211.05
其中：营业成本	642,473.84	1,202,556.40	914,281.80	815,207.08
税金及附加	3,759.28	7,025.55	5,530.26	5,509.17
销售费用	275,162.47	487,827.29	405,968.40	315,862.99
管理费用	45,989.48	90,406.07	65,732.37	54,648.58
研发费用	985.70	2,530.96	1,564.25	831.00
财务费用	3,932.87	10,481.25	11,486.97	14,152.2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1.62	4,386.12	6,214.57	5,90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57	686.87	3,436.75	2,94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6	-1.14	–	216.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29	-1,046.59	-441.41	-63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0.90	-5,601.87	-4,074.58	-3,14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87	2,316.71	684.91	32.06
三、营业利润	103,273.11	188,553.29	133,886.72	113,348.44
加：营业外收入	463.55	1,224.16	991.57	676.08
减：营业外支出	566.57	2,028.75	1,087.71	1,287.99
四、利润总额	103,170.09	187,748.70	133,790.57	112,736.54
减：所得税费用	23,283.88	45,029.22	34,715.69	28,792.29
五、净利润	79,886.21	142,719.49	99,074.88	83,94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15.36	126,560.99	88,788.45	74,352.27
少数股东损益	9,370.85	16,158.50	10,286.43	9,59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7.93	-1,700.1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7.93	-1,700.1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7.93	-1,700.1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44.14	141,019.32	99,074.88	83,9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73.29	124,860.82	88,788.45	74,35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0.85	16,158.50	10,286.43	9,591.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6	1.25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6	1.24	1.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831.48	2,051,670.29	1,600,616.02	1,383,0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3.93	15,989.03	19,759.86	10,0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105.41	2,067,659.32	1,620,375.87	1,393,1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626.53	1,145,922.56	969,555.31	814,62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63.44	308,951.20	257,962.16	204,4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12.38	105,305.13	74,651.06	77,1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9.78	115,453.70	103,210.35	64,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32.14	1,675,632.59	1,405,378.88	1,160,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3.28	392,026.73	214,997.00	232,96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902.78	652.38	38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8.62	71,909.64	225,400.16	141,66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28.26	72,812.42	226,052.54	142,05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76	58,750.58	82,753.96	58,28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2.10	35,004.8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44.85	45,055.61	40,888.45	13,89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35.00	61,401.51	159,094.00	195,4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57.72	200,212.54	282,736.41	267,6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9.45	-127,400.12	-56,683.86	-125,5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7,741.10	–	3,03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14,212.00	194,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	15,741.10	14,212.00	197,79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3,169.39	84,658.65	8,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0.90	31,621.40	24,027.38	17,59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4.51	8,119.57	2,838.32	1,19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2.55	136,477.00	124,026.78	100,0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3.45	181,267.79	232,712.81	126,4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3.45	-165,526.69	-218,500.81	71,38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39.63	99,099.92	-60,187.68	178,7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19.96	192,720.05	252,907.73	74,11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0.34	291,819.96	192,720.05	252,907.73

2、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11.66	286,575.93	197,685.00	263,19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00.52	5,004.51	15,218.77	74,182.18
应收账款	28,653.05	34,463.94	27,809.77	16,653.99
应收款项融资	52.68	–	–	–
预付款项	143,106.02	330,347.94	202,109.41	108,644.02
其他应收款	106,112.85	81,635.88	95,374.48	103,002.33
存货	47,654.14	49,542.73	42,404.43	37,21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910.36	11,988.81	8,750.70	5,984.10
流动资产合计	608,201.28	799,559.74	589,352.58	608,884.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075.53	259,725.53	238,592.53	183,092.53
固定资产	15,956.35	14,999.14	14,742.32	12,633.29
使用权资产	80,343.18	78,455.23	71,680.90	64,840.30
无形资产	12,860.52	13,731.86	13,397.95	10,821.38
开发支出	1,894.43	462.70	490.53	458.19
商誉	40,539.43	39,939.43	33,335.43	30,847.43
长期待摊费用	9,350.90	9,678.22	9,110.08	6,4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07	1,913.66	1,910.00	2,04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39	399.62	1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81.41	419,196.17	383,659.37	311,359.39
资产总计	1,031,882.69	1,218,755.90	973,011.95	920,24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8,023.02
应付票据	346,294.01	504,302.62	335,463.21	245,662.32
应付账款	681.02	55.53	35.87	31.31
预收款项	98.57	87.37	91.45	179.83
合同负债	932.21	778.40	620.25	455.62
应付职工薪酬	9,728.56	13,776.50	10,151.73	8,626.82
应交税费	3,748.24	3,907.10	2,821.94	1,949.68
其他应付款	72,125.16	87,579.93	23,951.88	15,25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36.50	34,443.56	21,112.49	23,312.59
其他流动负债	116.53	39.23	31.26	56.95
流动负债合计	477,260.80	644,970.24	394,280.08	323,55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10.17	22,866.81	36,564.83	62,825.63
应付债券	–	–	–	134,816.55
租赁负债	44,442.84	43,800.92	41,883.68	38,488.61
递延收益	2.35	2.35	2.61	4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55.36	66,670.08	78,451.12	236,175.00
负债合计	536,816.16	711,640.33	472,731.21	559,725.03
股东权益：				
股本	101,038.69	72,170.49	71,876.53	53,151.79
其他权益工具	–	–	–	21,566.87
资本公积	382,278.52	408,398.85	398,920.76	259,511.69
减：库存股	7,741.10	7,741.10	2,776.24	6,302.40
盈余公积	13,206.60	13,206.60	10,848.01	9,222.49
未分配利润	6,283.81	21,080.72	21,411.69	23,368.89
股东权益合计	495,066.53	507,115.58	500,280.74	360,519.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1,882.69	1,218,755.90	973,011.95	920,244.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068.69	451,894.20	382,757.27	336,452.35
减：营业成本	147,173.86	277,035.62	235,648.98	206,984.65
税金及附加	631.02	1,178.37	1,140.97	1,149.92
销售费用	61,069.80	114,835.09	103,538.40	85,570.63
管理费用	19,000.03	34,730.88	26,615.51	24,389.47
研发费用	700.87	1,448.78	1,159.66	798.26
财务费用	-1,135.39	-140.19	2,773.83	6,209.5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22	1,014.96	1,062.02	60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6.62	7,102.78	8,156.11	7,887.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6	-320.12	-30.74	-12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60	-707.70	-936.02	-69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2	293.48	96.07	11.84
二、营业利润	15,935.00	30,189.05	20,227.36	19,029.46
加：营业外收入	23.39	315.03	337.53	159.58
减：营业外支出	96.22	840.89	263.11	347.10
三、利润总额	15,862.17	29,663.19	20,301.78	18,841.93
减：所得税费用	1,790.88	6,077.27	4,046.57	3,407.96
四、净利润	14,071.29	23,585.92	16,255.21	15,433.9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071.29	23,585.92	16,255.21	15,433.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39.06	461,707.53	389,546.84	350,35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2.88	81,946.32	25,178.21	23,8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91.94	543,653.85	414,725.05	374,19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38.37	254,645.50	257,923.61	125,35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10.94	78,815.08	67,926.54	58,37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3.76	15,380.82	12,971.07	15,9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5.79	53,982.54	48,970.29	76,7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58.85	402,823.95	387,791.51	276,4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3.09	140,829.90	26,933.54	97,77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59.35	2,111.11	2,8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	374.49	362.09	26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45.88	71,938.31	219,900.16	45,5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51.91	74,472.14	222,373.36	48,6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08	12,029.01	15,133.32	9,29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7	63.00	56,595.00	1,9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5.00	23,979.00	2,852.00	4,4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	61,000.00	152,778.00	12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23.45	97,071.01	227,358.32	138,3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1.54	-22,598.87	-4,984.97	-89,6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41.10	–	2,38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4,212.00	184,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41.10	4,212.00	187,14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2,819.39	64,658.65	5,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1.40	23,365.06	19,994.94	16,09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7.63	25,560.41	20,384.76	23,81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9.03	61,744.87	105,038.34	45,7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03	-46,003.77	-100,826.34	141,34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67.48	72,227.26	-78,877.77	149,42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0.72	111,643.46	190,521.23	41,09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03.23	183,870.72	111,643.46	190,521.2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9-06-27	江西省	100%
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9-04-29	湖北省	100%
3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2017-03-17	湖北省	100%
4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2020-09-08	湖南省	65%
5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2015-12-23	广东省	100%
6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2006-03-17	江苏省	100%
7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2008-11-04	江西省	100%
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2006-11-09	湖南省	100%
9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18-03-21	上海市	93%
10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	2004-09-15	上海市	93%
11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506.234	2002-09-06	河北省	91%
12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2018-12-13	河北省	91%
13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	2016-01-06	湖北省	80%
14	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17-06-15	广东省	100%
15	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15-12-10	湖南省	100%
16	武汉隆泰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11-01-18	湖北省	100%
17	岳阳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	2019-09-30	湖南省	70%
18	平江县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2020-12-17	湖南省	80%
19	海南益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09-17	海南省	90%
20	海南益丰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020-06-29	海南省	100%
21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020-07-09	海南省	100%
22	永州湘南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	2021-11-05	湖南省	65%
23	天津市益丰仙鹤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	2022-01-26	天津市	100%
24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2022-03-08	江西省	100%
25	天津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22-05-05	天津市	100%
26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3,500	2004-12-01	湖南省	51%
27	耒阳市四眼井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0	2022-11-29	湖南省	1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年1-6月	
增加六家：	变动原因
唐山新兴德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秦皇岛新兴民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广水益丰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南益丰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秦皇岛益丰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保定新兴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一家：	变动原因
上海益丰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销
2022年度	
增加十九家：	变动原因
益丰新兴大药房连锁河北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盐城益丰金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徐州益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新余益丰百惠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天津市益丰仙鹤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天津市盛和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常德九芝堂金沅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邯郸市新兴永康益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益丰好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益丰好健康鸿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湖南恒修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融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耒阳市四眼井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一家：	变动原因
无锡九州中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度	
增加十九家：	变动原因
沧州新兴金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丰县益丰恒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东台益丰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苏州益丰粤海同安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赤壁益丰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浠水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益丰江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宜都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安陆市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北益丰爱尔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永州湘南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赣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益丰利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益丰长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益丰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益丰市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益丰粤海同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益丰粤海永熙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三家：	变动原因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南京溧水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虹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虹药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度	
增加十三家：	变动原因
徐州恩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如东益丰本草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沧州新兴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苏州粤海永熙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麻城市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平江县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锡卫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德慈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市益丰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益丰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九州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两家：	变动原因
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无锡卫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销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1.17	1.31
速动比率（倍）	0.69	0.72	0.7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3%	56.64%	53.88%	6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2%	58.39%	48.58%	6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7	13.48	15.93	1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60	3.49	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1.04	0.95	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39	5.43	2.99	4.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1.37	-0.84	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1	12.36	8.92	7.06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7.65%	0.67	0.67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5.38%	1.71	1.71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1.2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2.60%	1.21	1.2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4.70%	1.04	1.04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0.15	1,276.34	541.65	-12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4.30	3,282.03	3,405.09	5,00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	217.24	47.12	-46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20	120.23	97.06	396.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2.35	4,895.85	4,090.91	4,81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60	1,242.52	1,121.28	1,338.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77.75	3,653.33	2,969.63	3,47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8.56	3,531.63	2,916.48	2,96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18	121.70	53.15	504.41

（下转A19版）